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4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晉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侮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488 號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調偵字第74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許晉嘉犯公然侮辱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許晉嘉與鄧志宏係鄰居，雙方素有怨隙。許晉嘉於民國106 年6 月25日10時14分許，因故在鄧志宏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住處前之社區中庭處，與鄧志宏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，以「你有病（臺語）」之言詞辱罵鄧志宏，足以貶損鄧志宏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許晉嘉於106 年12月9 日17時35分許，在同上址中庭處，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鄧志宏辱罵（臺語）：「別出來外面下西下僅」、「不要出來外面下」、「你下西下僅啦」之言詞，足以貶損鄧志宏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三、案經鄧志宏訴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以下認定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據中，部分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而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原審卷第4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，並無違法不當情事，堪認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乃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2次當眾以上開言詞罵稱告訴人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說這些話，但是我沒有要侮辱告訴人的意思，因為告訴人制止我咳嗽、蒐證，所以我才會講「你有病」，其他鄰居有咳嗽，但是他只針對我，我只是要保護我自己，我沒有公然侮辱他的意思；106年12月9日我說那些話也是為了保護我自己，不是要侮辱他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第200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上開時間，2次在告訴人住處中庭，與告訴人有如附件所示之對話內容一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，核與告訴人於警偵訊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如附件所示錄音譯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（警卷第35、37頁，偵卷第43頁存放袋）。上開告訴人所提監視器錄影光碟經檢察官於108年2月15日勘驗，勘驗結果：⑴106年6月25日10時14分許，雙方爭執，爭執過程中被告怒罵告訴人你有病，告訴人則反質疑被告怎麼會罵其有病，在旁另有2人各自阻擋在告訴人及被告中間。⑵106年12月9日17時35分許，被告怒罵告訴人下西下僅（台語）、你不要來外面下（台語）、不要來外面下（台語）等節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40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言論或意見表達自由之意義，在於允許每個人能夠自由地表達想法、觀點，藉以對他人產生精神影響或達致說服認同之效果，乃個人防禦國家「非法」干預之主觀權利，然任何人不得就此竊據絕對優勢之保障地位，本於權衡同為人格基本權保障衝突之實踐協調或最優化命令，國家得以一般性之法律保留，「合法」地適度干預。民、刑法律關於名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）或明定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名（刑法第309條、第310條），均為適例，但該等一般性法律干預基本權之同時，亦受基本權之反向限制。跟隨自由的，永遠是拘束，與權利相伴的，往往

是其主張行使之有限性。言論或意見自由之邊界，存在於一般性限制法律之中，抽象而言不得侵越人格權之保障，此視個案所涉之公益或私利等因素，委諸司法實踐動態形成其具體範圍。

㈢「名譽」者也，名謂令名，譽稱美譽，有令名始獲美譽，因謂善名曰名譽。一個人的名譽，乃是其所處群體或社會公眾對其言行、人格或個人圖像所為之評價。社會化的人們透過關乎個人資訊之流通，使共營社會生活者得以取得彼此之相關資訊，以決定接觸與應對。個人克己復禮建立聲譽，實現自我並贏得社會認可；反之，非為歹作，惡行劣跡，亦將惹人物議與非難，獲致相應後果。因此名譽乃是勸善罰惡，維護社會秩序，同時促進社會生活之重要機制，此乃名譽之基本社會功能，亦是妨害名譽入罪之目的所在，並意味著除非欺世盜名，否則一個人有維護良好或普通（不好不壞）聲譽不受不實抹黑、詆毀之權利。

㈣公然侮辱，係以公開之語言、文字、圖畫或動作等具體行為，象徵性地表現藐蔑他人人格之意思展現，此往往造成所指對象社會評價貶損之危險，尤輕詆遭辱者之人格尊嚴。該罪為抽象危險犯，對於他人之侮慢表示，客觀上符合社會普遍認為具有足使他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造成損害者屬之，僅僅存在於純粹主觀之感受難堪、不快或想像中之不利影響者，尚不與焉。輕蔑凌辱之表示，是否有害於他人規範意義下之名譽，應就具體情況從客觀之立場予以判斷，公然侮辱之態樣，除無憑無由或以不實事項為背景之漫罵、詆毀外，尚包括言過其實之惡意人身攻訐，蓋其逾越社會相當性而達可非難之程度。

㈤查「你有病」，是指對方異於常人且身心不健全；台語「下西下僅」，意思是指對方言行丟人現眼，上開用語在一般人的理解下，都是罵人的話。被告於上開時地，2 次在公眾得出入之住處社區中庭，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而為此言詞辱罵，參照附件所示前後語句，可見被告當時態度不佳，該言語

在一般社會觀念裡面，均屬對告訴人之抽象謾罵、輕蔑之詞，足以對告訴人之人格、地位造成相當貶抑，且已逾合理容忍範圍，足以侵犯告訴人的尊嚴，並減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客觀上已屬「公然侮辱」甚明，此即之所以為何告訴人感到名譽尊嚴受辱，而要提起本案告訴原因。況被告所謾罵告訴人者，缺乏事證佐實係社區鄰人之普遍或者至少是部分之認知或輿論，難認有何公益因素。再者，卷查告訴人並無被告所指「下西下僅」之名聲，無事證可認其有被告所指之異於常人且身心不健全，或言行丟人現眼行徑，依常人之理解，告訴人縱有不滿被告在其住處前咳嗽（106 年6 月25日）或蒐證（106 年12月9 日），然告訴人並無為任何不法之侵害，被告自無從以保護自己為名，貶抑其人格而侮辱告訴人上開言語。

㈥被告雖辯稱：只是要保護自己，沒有公然侮辱意思云云。原審判決亦輕信被告辯詞，認為侵害法益輕微，欠缺實質違法性，而諭知被告無罪。然查：

1.名譽為人格尊嚴具體內涵之一，對每一人格個體而言，毋庸顧及其特徵、成就與社會地位，其尊嚴皆是獨有而特殊的，個人有請求受尊重之權利，人格尊嚴之侵犯，存在於遭汙損、物化或壓迫，國家公權力應予重視，非但不得加以侵害，透過基本權所體現之客觀價值秩序，更應提供有效之保護，防免來自於私人之侵害。質言之，沒有誰的人格尊嚴是不值得保護的。

2.「你有病」、「下西下僅」等詞係貶抑對方之粗俗言語，如果以彼此嘻笑之方式，對人為上開言語，因彼此間瞭解陳述人僅係玩笑性質，並無侮辱之意思，當難論以侮辱罪。惟依附件所示，被告係在情緒不滿的情形下，以敵對性語調多次為上開言語，因該言語已具有針對性，加上態度係表達自己的不滿情緒，口氣難謂良好，此時聽聞者體認陳述人情緒已異於平常，以該言語攻擊，且該言語又係指人身心不健全、言行丟人現眼，當然會使聽聞者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足以貶

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，被告自難辯以無侮辱意思。況告訴人當時並無任何不法行為，蓋倘若告訴人當時有不法行為，被告早已提告，是難認被告有何保護自己之必要，其上開辯解，無可採信。

㈦名譽既為受法律保障之個人法益，自應有其法規範上之內涵與性質，故刑法所保護之名譽法益，係規範意義下社會客觀之肯定與個人主觀受尊重期待之複合概念。名譽內涵之理解，從其本質與現象觀察，係自然人人格所具之獨特個性，在規範上得受到正當社會評價且為法律所肯定並予保障之權利。被告如附件所示以「你有病」、「下西下僅」辱罵告訴人，顯足汙蔑告訴人於所處社會群體當中之客觀評價，告訴人謂其名譽遭被告詆損，指訴非虛，應可採信。且被告辱罵告訴人身心不健全，言行丟人現眼，難謂出於善意發表言論，自堪認其主觀上有公然侮辱之犯意。

㈧原審引用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例，認為被告所為「無實質之違法性」，而不予處罰，惟查：

1.本院線上查閱上開判例，其個案情節為該案告訴人交付該案被告信紙及金錢，請託該案被告辦理假執行，然該案被告以該信紙偽造借據並侵占金錢，二審法院論該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牽連犯侵占罪（金錢及信紙），始經最高法院指摘侵占「信紙」無實質違法性。

2.由上可知，該案重點在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侵占金錢，關於「信紙」部分，以財產犯罪得以量化而言，侵占一張信紙，財產價值不及新臺幣1元，衡以侵占罪之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，顯屬微不足道，此與司法實務上在論斷竊盜罪時，不會去論斷被竊證件外覆證件套膜之道理相同，蓋證件套膜價值無幾，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，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，且此項行為，不予追訴處罰，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，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。

3.本案被告所侵害之法益，為告訴人之人格法益，並非財產法

益，本於刑法並無類推適用之法理，自無從比附上述最高法院見解，執為有利之抗辯。況如認該財產犯罪之見解得以在本案適用，無異認為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較為低微，不值得維護，無追訴處罰之必要，此一認定，顯屬歧視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難以憑採。

㈨綜上所述，被告主觀上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犯意，客觀上亦有公然辱罵告訴人之行為，犯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核被告於上開2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於同一日中多次口出「下西下僅」，時間緊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應認為符合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較為合理。被告於106年6月25日10時14分許、106年12月9日17時35分許，先後2次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行為，時間互有區隔，顯係犯意個別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原審審理後，認為被告所為並無實質違法性，而諭知被告無罪，其認事用法乃有違誤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審無罪諭知，改判決被告有罪，為有理由，原審判決乃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爰審酌被告輕忽他人之名譽，任意以粗鄙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致損害告訴人之名譽，且犯後否認犯罪，並無真誠反省之心，乃有不該；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尚非鉅大；另斟酌被告自陳碩士畢業、未婚無子女等智識程度及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再為被告定其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蒨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顏惠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（公然侮辱罪）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㈠106年6月25日（警卷第35頁）

10時14分05～08秒

許晉嘉：「啊咳啊沒賽是嗯」（重覆）

鄧志宏：「你敢說你沒針對性」（重覆）、「你有針對性沒？我問你？」

10時14分09～27秒

許晉嘉：「沒啦！」

鄧志宏：「沒！你沒針對性？」

許晉嘉：「啊別人咳可以，就伶爸咳就有事情」、「你莫明奇妙」、「你沒事情在找事情」

許晉嘉父：「別理他！別理他！理他沒有用」

許晉嘉：「你莫明奇妙」、「你是有病，去看醫生好嗎？」

鄧志宏父：「你說人有病」

10時14分28～59秒
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有病？（台語）」（重覆）

許晉嘉：「你兒子說我有病」（重覆）、（指著鄧志宏父說）「你大兒子說我有病」、「你兇什麼！你兇什麼！」
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有病嗯」
許晉嘉：「你不要碰到我喔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有病嗯」
許晉嘉：「你要做檢查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要做檢查？」
許晉嘉：「你要做檢查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要做檢查？」
許晉嘉：「你跟警察說你聽到我的聲音你會衝動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我要做檢查？」、「你說我有病？」
許晉嘉：「你跟你兒子說你要做檢查」（指著鄧志宏說）
鄧志宏：「你糟糕了你」（重覆）
㈡106 年12月9 日（警卷第37頁）
17時35分46秒
鄧志宏：「又出來了！又出來了」
17時35分58秒～17時36分37秒
鄧志宏：「擱咧照呀！擱咧照呀」
許晉嘉：「躺咧照！躺咧照」、「擱咧躺咧照啊恩！」、「走出來也不行是不是」
鄭志宏父：「講話也不行是不是」
鄧志宏：「你可以走路！我不能講話喔！」、「講你了是不是！好笑」
許晉嘉：「都是你的話！都是你的毛！」
鄧志宏：「都是你的話」
許晉嘉：「要吵進去裡面吵啦！別出來外面卸世卸眾！」
鄧志宏：「什麼！你說什麼卸世卸眾」
許晉嘉：「別出來外面卸啦！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什麼你說清楚」
許晉嘉：「別出來外面卸啦！」
鄧志宏：「卸啥！」
許晉嘉：「別出來外面卸啦！」
鄧志宏：「卸啥！你給我說清楚！」

許晉嘉：「你跟左右鄰居說道歉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卸啥」
許晉嘉：「哈啊」「哈啊」
鄧志宏：「你說清楚卸啥」
17時36分38～39秒
許晉嘉：「卸世卸眾啦！你！．．．．卸世卸眾啦」